

东莞市普缘实业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兹有我单东莞市普缘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金河路 78 号，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加工生产，设有过胶、裁切、粘合等生产工序及过胶机 4 台、裁切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6 年 1 月 28 日，贵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我单位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过胶、裁切、粘合等生产工序及过胶机 4 台、裁切机 3 台等生产设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十九类“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第 38 项“纸制品制造 223*”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

上述行为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现已停工停产，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报工作。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东莞市普缘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6年03月18日

